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妥，證明本公司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記妥當。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分別在香港註冊為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 股份簡稱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股份將棄用「MP LOGISTICS」及「MP 物流」作為股份簡稱，改為採用「明基能源」及「MING KEI ENERGY」分別作為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

#### 換領股票

本公司之現有股票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可供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故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

\* 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發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妥，證明本公司由「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易名為「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記妥當。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別在香港註冊為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

## 股份簡稱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股份將棄用「MP LOGISTICS」及「MP物流」作為股份簡稱，改為採用「明基能源」及「MING KEI ENERGY」分別作為新中、英文股份簡稱在聯交所買賣。

## 換領股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以「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舊有名稱發出之現有股票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可供買賣、結算、交收及登記用途，故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進行換領。此後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楊良港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龐紅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